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内设 5 个职能机构和机关党总支。

（一）第一检察部（刑事检察部）

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抗诉以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负责相关申诉案件的办理；审查办理强制医疗案件。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决定不批准逮捕、决定不起诉案件的复议；负责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

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民行与公益诉讼检察部）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民事执行、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办理。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三）第三检察部（业务监管部）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

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负责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管理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与案件有关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参与勘查取证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情况以及检察业务工作的调查研究；负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承办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事项；负责检察改革综合联系工作；承办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勤务管理和使用。

（四）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和编发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有关工作部署、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检察外事工作；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负责机关车辆使用管理等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检察信息化系统的设施建设、设备选用；负责检察机关

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信息数据的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

（五）政治部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进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统计等日常管理事项；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资管理、表彰奖励、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意识形态、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等工作。负责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衔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潘集区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76.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01
	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87
	1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0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08
	2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28.6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8.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28.60	总计	60	1228.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1228.60	11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4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6.64	10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49.16
20404		检察	1048.54	999.38	0.00	0.00	0.00	0.00	0.00	49.16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23	6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61	189.48	0.00	0.00	0.00	0.00	0.00	32.12
2040410		检察监督	61.75	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69	1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9	2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9	2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1	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9	6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8	5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8.60	943.13	285.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6.64	791.16	285.4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48.54	791.16	257.3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47.23	647.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61	0.00	221.6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1.75	61.75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69	79.91	35.7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9	0.00	28.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1	6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9	6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20.21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8	5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7.48	1,027.4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01	66.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87	26.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08	59.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79.44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7	0.00	0.00	0.00	0.00

			排的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0.00		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9.44	1,179.44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1				
总计	31	1,179.44	总计	62	1,179.44	1,179.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79.44	926.09	25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48	774.13	253.35
20404			检察	999.38	774.13	225.26
2040401			行政运行	630.19	630.1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8	0.00	189.48
2040410			检察监督	61.75	61.75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27	2.2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69	79.91	35.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9	0.00	28.0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9	0.00	2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1	66.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9	65.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2	45.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20.21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	26.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	26.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6	24.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8	59.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8	59.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1	30.3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7	28.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37	30201	办公费	1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8.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2.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8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0.5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63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8.35	公用经费合计				87.7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28.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228.6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3 万元，增长 25.0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人员增加、正常晋级晋档及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9.44 万元，占 96.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16 万元，占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3.13 万元，占 76.76%；项目支出 285.47 万元，占 23.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9.4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79.4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220.43 万元，增长 22.9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人员增加、正常晋级晋档及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6.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0.43 万元，增长 22.9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人员增加、正常晋级晋档及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27.48 万元，占 87.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6.01 万元，占 5.6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87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9.08 万元，占 5.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人员增加、正常晋级晋档及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926.09 万元，占 78.52%；项目支出 253.35 万元，占 2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工资清算追加预算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指标为财政预算科目调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指标为财政预算科目调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约，严格压缩各项费用。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案件费用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指标为财政预算科目调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58%。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变化，新增提租补贴发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6.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7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74 万元，增长 39.27%，主要原因：2022 年度人员增加导致经费的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潘集区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5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总体达到产出好、

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有力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法律监督职责有序履行。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为准确、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涉案人员对案件申报、处理方式及办案人员服务质量等方面都比较满意。

组织对“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显示，绩效评价为优，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有力保障我院 2022 年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法律监督职责有序履行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我院无下属单位，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开支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潘集区政府“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的财政主张，坚持把钱花在刀刃上，花在

关键项目上，做好日常公用保障，为检察事业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履职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检察办案量的逐年递增，履职保障压力也日益加大，公用经费较为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稳步推进项目执行，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精打细算，减少非必要性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日常运转							
主管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物业、食堂等后勤事物，机关维修维护、水电邮电费等日常事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有效的保障办案业务推进，提高了办案效率，提高社会大众对国家法律的信任，提高公民的安全感。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升办了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各类活动	5	5	20	20	
			指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 绩效管理 规定	符合预算 绩效管理 规定	20	20	
			指标 2:					
.....								
产出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达时间	≤30 日内	收到通知	10	10		

	时效指标			后 30 日内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相匹配	符合公共 安全领域 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 任划分原 则	严格执行	10	10	
			指标2: 提高政法经费保障 水平	符合政法 经费保障 体制要求	程度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 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明显	达到预期	10	10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	≥90%	基本达成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99		

(3) 部门评价结果。《2022 年度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2022 年，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设立日常运转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持续有效推进，主要围绕与办案相关的检察业务及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日常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日常运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执行数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持之以恒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坚定理想信念，培育优良作风，夯实基层基础，为全面推进司法改

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不挤占编制内人员经费，合理安排资金，确保编制外人员保持工资不减，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高质量完成院内年度目标任务。按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认真开展刑事检察、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等各项检察业务，推动各项业务深入发展，提升我院整体检察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准确、客观地反映各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是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0 万元。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为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日常运转项目，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执行，进行组织和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绩效或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对象和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决策到过程、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日常运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参考意见。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以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为基础，充分考虑评价指标和评价目标关联度，采用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采取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深入分析日常运转项目本身的特点，兼顾了获取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和可操作性。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3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其中执行率分值10分，产出指标分值50分，效益指标分值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日常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数据采集、组织培训、报告撰写、报告完善与提交四个环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日常运转项目的前期调查、数据采集与资料收集分析、满意度调查，并运用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定性分析，认为本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方案要求。

本次项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评价组考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日常运转							
主管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物业、食堂等后勤事物，机关维修维护、水电邮电费等日常事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有效的保障办案业务推进，提高了办案效率，提高社会大众对国家法律的信任，提高公民的安全感。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升办了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各类活动	5	5	20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预算 绩效管理 规定	符合预算 绩效管理 规定	20	2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下达时间	≤30 日内	收到通知 后 30 日内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严格执行	10	10	
			指标 2: 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要求	程度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	程度明显	达到预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	≥90%	基本达成	10	9	
			指标 2:					
							
	总分					100	9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设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量化且具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主要做法: 1、依法依规编制预算,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体现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求,严格预算执行。

2、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资金支出。重点保障检察业务工作中的主责主业和年度重点工作。使资金安排更加集中、支出结构更加合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2.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扎实，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未在绩效目标设置中全面体现，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有关建议

1、明确有效的评价标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公平、客观地进行评价，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2、加强对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及时把握政策要求，设置明确、可行、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做好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完成率。